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4年5月5日，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一兵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经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股的新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1）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得与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2）如果按照上述方案需要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上述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在向询价对象询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保荐承销费用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转让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由公司和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方签署承销协议。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成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项目总投资 54,837.39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授权董事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3）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相关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投票计

票制度、多元化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具体如下：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以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72.67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6,654.72
营销网络项目	4,01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0,000.00
合计	54,837.39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并规定严格的资金存取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 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利用公司

已有的技术积累以及现有市场技术，利用杭州滨江高新区物联网园区东至共联路，南临二号支路，占地面积为 10015 平方米的地块，建设和仁科技综合运营大楼，建筑面积为 36550.5 平方米，为和仁科技增加劳动定员，保持持续研发能力，提高公司项目技术的服务产能提供相应办公、研发、运营、实施场地。项目总投资 34,172.67 万元。该项目已在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4]009 号。

(2) 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1) 扩建产品研发中心，形成一支研发人员 150 人的高素质优秀科研队伍，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持续升级。2) 新军字一号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0 人，进行新军字一号研发及升级、新军字一号衍生产品研发。产品研发中心和新军字一号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共 4660 平方米，并具备设备资产总值 1508.32 万元。3) 建设智慧医疗场景实验室，研发人员 30 人，开展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的预研和应用模式情景测试，实验室展示设备资产总值 2413.08 万元、实验室场地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654.72 万元。该项目已在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4]010 号。

(3) 营销网络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杭州总部设立营销中心，涉及技术支持、渠道管理、市场销售、服务、管理等服务，华北、鲁豫、东北、华南、西北、西南、华东等七大区域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支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国内市场布局及发展战略。项目总投资 4,010.00 万元。该项目已在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滨发改体改[2014]011 号。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54,837.39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度及未来两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一兵、杨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为本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无正文)

杨波: 杨波

杨一兵: 杨一兵

傅烈勇: 傅烈勇

夏红: 夏红

沈红: 沈红

曹健: 曹健

冯忆文: 冯忆文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6年7月28日，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一兵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经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取直接定价，按照市值申购，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



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采用直接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成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医疗信息化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 54,837.39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授权董事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修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

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3) 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相关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具体投资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 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投票计票制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为本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无正文)



杨波: 杨波

杨一兵: 杨一兵

傅烈勇: 傅烈勇

夏红: 夏红

沈红: 沈红

曹健: 曹健

冯忆文: 冯忆文

2016 年 7 月 28 日